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

桂档职改〔2020〕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档案局，自治区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度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

2.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区内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 (二) 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含)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

2.破格申报应符合档案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

## (三) 关于公务员申报问题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

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四)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原则上实行属地化评审,所在地市确实没有对应的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可按照要求向本系列申报。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申报途径

1.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同一年度不得多种渠道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相应评委会申报的,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备案后,方可申报。

4.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5.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两个以上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程序与材料

### 1.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 2.学历证书材料

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或推荐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 3.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或其下一级职称证书属所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

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 4.继续教育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以及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20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各高级评委会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前，人社部门未组织开展的除外）。由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相关合格材料。

#### 5.辅助证明材料。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档案局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3）无职称申报的，申报人应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 3）并经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将已经审核盖章的审批表、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中。

（4）申报人需提供市、厅局职改（人事）部门出具的推荐

(委托)评审函一份,并明确申报人的编制性质;同时需填写《2020年度推荐评审档案系列 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册表》加盖公章(附件4),并将纸质材料邮寄(或交换)到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

### (三) 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档案系列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5篇,且必须是原件扫描,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以上专家鉴定,并将专家鉴定意见表(附件2)作为证明材料与论文一起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中。

### (四) 主要经历要求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 (五)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

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 三、评审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28号）执行，文件可在广西档案信息网下载（<http://www.gxdaj.com.cn>）。

### 四、审核推荐要求

#### （一）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审核，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

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时间和结果。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说明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

##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 （三）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等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申报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2.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评审时间安排

2020年8月前为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单位审核推荐以及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9月上旬为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接收材料审核汇总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为档案系列职改办复核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11月至12月召开评审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批复等。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务必在9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按照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 （五）优化评审条件

1.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人员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2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0.5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

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2.实施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参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源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

#### （六）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规定：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材料审核通过后，请在职称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缴费。

### 五、其他相关问题

#### （一）关于职称工作有关信息和申报系统

1. 申报人可登录广西档案信息网 (<http://www.gxdaj.com.cn>) 查阅评审工作通知、相关评审条件、评审公示信息, 下载有关附件。

2. 2020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全部实行申报评审网络化, 申报人请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 (<https://www.gxrczc.com>) 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一个人版用户操作说明》(申报系统界面的附件) 完成信息填报及材料提交。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及各层级职改管理部门应按照《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一单位版用户操作说明》(申报系统界面的附件) 完成材料审核、审核意见填报及材料提交。

## (二) 推行职称电子证书, 强化职称证书监管

全区推行高中初级职称电子证书, 统一制作证书式样。高级职称电子证书与网络化评审系统、职称公共服务系统相衔接, 评审批复程序完成后, 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 个人及有关单位可自行打印。中初级职称电子证书可依托网络化评审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打印, 也可形成数据后通过自治区信息系统生成打印。

## (三) 关于证书审验问题

1. 继续开展高级职称证书在线审验, 2018 年及以前尚未进行在线审验的持证者请及时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 ([www.gxrczc.com](http://www.gxrczc.com)) “证书在线核验”栏目进行在线审验。

2. 中初级证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 由证书授予部门自行

开展审验。

## 六、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谢富辉

联系电话：0771—5898301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

邮编：530025

交换箱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1号

附件：1.2020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专家鉴定意见表

3.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2020年度推荐评审档案系列\_\_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册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1

## 2020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副高 副研究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 申报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p> <p>2.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p> <p>3.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4.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p> <p>4. 社保。（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p> <p>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p>	硬性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档案编纂研究工作人员，参与选题并担任过 10 万字以上汇编的编辑，担任过 2 种（每种 5 万字以上）档案参考资料的编写；</li> <li>2. 从事档案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工作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 3 个以上档案业务规范，主持完成 5 次以上年度接收征集（或整理编目）工作并参与接收重要档案、珍贵档案或完成 1 种以上大型检索工具的编制；或负责电子文件接收或移交工作，接收电子文件总数达到 2 万份以上或移交电子文件总数 3 万件以上；</li> <li>3. 从事档案开发利用工作人员，主持制定 3 个以上档案业务规范，组织 2 次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含接待利用、举办展览等），提供系统咨询服务，在促进开发利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li> <li>4. 从事档案鉴定工作人员，主持制定 2 次以上档案开放鉴定方案，主持鉴定档案 500 卷（5000 件）以上或每年完成到期开放档案的鉴定工作；</li> <li>5. 从事缩微、修裱等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工作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单位重大技术规范；利用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完成档案保护总数达到 3 万页以上；每年至少定期检查一次本单位档案虫霉、破损等情况并分析制定档案保护相关措施。</li> <li>6. 从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单位档案资料数据库建设工作，并达到国家目录中心相关标准的要求；或组织完成开发 3 项以上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并在本单位应用；或负责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完成档案目录或全文、多媒体数字化工作总量达到 10 万条（件）以上。</li> </ol>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的档案专业论文、著作或主持编纂的档案史料、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中国档案学会三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档案学会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档案学会三等奖2项以上；或编纂完成档案编研材料公开出版发行；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档案科研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档案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并按要求完成课题（项目）研究（以立项文件、批准结题文件为准）。课题（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3. 在本单位本部门应用或开发档案管理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在本专业某一领域业务研究取得成果、解决疑难问题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具备条件之一	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档案专业学术著作1部（本人完成编著50%以上，且本人著1.5万字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篇（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其中1篇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期刊上发表）；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其中1篇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期刊上发表），并提交专业学术论文或专题业务报告2篇（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具备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 2. 公开发表论文情况证明。	
其他材料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以上专家鉴定。		提供专家鉴定意见表	

## 2020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中级 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 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p> <p>2.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3.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p> <p>4. 社保。（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p> <p>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p>	硬性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档案编纂研究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档案史料汇编 5 万字以上或档案参考资料 2 万字以上。 2. 从事档案接收、征集工作人员，制定接收征集的方案，接收档案 1000 卷或 1 万件以上，或征集珍贵档案 10 件以上。 3. 从事档案整理、编目工作人员，制定整理编目方案，独立完成组卷 3000 卷或 3 万件以上，并编制检索工具。 4. 从事缩微、修裱等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人员，有 700 小时以上上机或进行业务操作的经验，并且有本人撰写的反映 700 小时以上工作经验的业务报告。 5. 从事档案接待利用工作人员，有 3 年以上接待工作经验，收集整理利用效果 100 例以上并撰写接待利用分析报告。 6. 从事档案保管鉴定工作人员，有连续 3 年库房管理或鉴定工作经历，独立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记录，每年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分析报告 1 篇以上；审阅鉴定 500 卷（5000 件）以上。 7. 从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在本单位应用或开发；负责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完成档案目录或全文、多媒体数字化工作总量达到 3 万条（件）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单位（本部门）组织的档案科研课题（项目）2 项以上。 2. 所在单位档案工作获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 3. 独立编写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具备条件之一	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2. 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或专题业务报告 2 篇（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具备条件之一	相关论文证明材料	

## 2020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初级 助理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申报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p> <p>2.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3.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p> <p>4. 社保。（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p> <p>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p>	硬性材料
业绩成果条件	<p>1. 熟悉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及标准，掌握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系统的掌握档案基础理论知识，并比较熟练地掌握档案专业工作基本方法和操作技能。</p> <p>2. 能独立开展档案基本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档案的管理、保护、编研和业务指导工作，起草一般的业务性文件等。</p> <p>3. 积极参与档案管理、理论研究、史料编辑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p>		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条件	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相关专业技术总结证明材料	

附件 2

## 专家鉴定意见表

作者: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论文(作品)题目:	
专家鉴定意见:	
鉴定专家:	鉴定专家单位职改办(公章)
专业职称:	年 月 日

说明: 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需提供此表, 参加中、初级职称评审人员不需提供。

附件 3

##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拟申报职称	
申 请 理 由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厅 局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系 列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